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6 年度田徑隊甄選計畫（二）

一、目的：養成良好運動生活習慣，奠定優異體適能基礎，刺激孩童體格發展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田徑專項競賽技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報名登記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，對田徑有興趣，經家長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，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（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）。

（二）品德良好，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
（三）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者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（女生尤佳），得視狀況增減錄取名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立定跳遠測驗（瞬發力）。

（二）垂直彈跳測驗（瞬發力）。

（三）坐姿體前彎測驗（柔軟度）。

（四）10 公尺×4 次折返跑（敏捷性）。

（五）60 公尺測驗（速度）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，確切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田徑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（一）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（基本規定：練習不嬉鬧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、聽從指導老師之指導），如經勸戒仍不聽從指導與管教次數累計達 3 次者，隔週停練一週；停練次數達 3 次者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
（二）校隊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

（三）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 至 2 年不等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
（四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公假部分將不影響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。

（五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臺北市教育盃等比賽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六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如成績優異，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（七）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九、正式隊員練習時間：

（一）晨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；週三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。（**確定能參與晨訓者方可報名甄選**）

（二）午間專項練習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費用：

（一）目前田徑隊由本校田徑專長教師指導，無須繳交教練鐘點費，惟配合專項訓練，若外聘教練，所需經費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收取。

（二）其餘收費另依訓練需求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6 年度田徑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__年____班__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		導師簽章	
e-mail				家長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 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 三、體能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 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 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					

請於 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